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现就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股份被冻结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1. 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因质押存在的债务本金共计66,185.65万元，其债务及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2018年12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诉讼，该金融借款合同涉及的本金为13,590万元。该案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目前已提起上诉。

（2）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该案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目前已提起上诉。

（3）2019年3月，瑞晨投资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事项存在仲裁，且东莞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务保全，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962,402股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900万。目前仲裁院已对本案作出裁决。

（4）2019年11月，谭颂斌先生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寄来的《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就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提起仲裁，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

额为23,400万元,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本次仲裁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5)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该笔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6295.65万元,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及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2. 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